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国家标准名：

- (1)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 (2)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400MB2C92499Q3440119016001>

事项版本：16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是
实施主体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zwfwsjglj/bsxx/yfw/mindex.html
实施编码	11441400MB2C92499Q300012202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2022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6
实施主体编码	11441400MB2C92499Q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无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梅州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备案)决定》(附带演员名单及节目单)	批文	XX部门关于同意xx xxxxxxx等.docx	XX部门关于同意xx xxxxxxx等.do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修订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申请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主体为演出经纪机构或文艺表演团体，且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举办国内演出的除外；
- 2) 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记录，举办国内演出的除外；
- 3) 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 4) 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 5)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a)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b)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c)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 d)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e)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f)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g)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h)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 i)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 j)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审查**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查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 3 决定**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批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4 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办证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件证书证明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该材料免提交					
3	未成年人参加演出同意函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4	演出场所的同意函或其与演出举办单位的协议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1、需演出举办单位、演出场所权属单位同时签章。2、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演出场所名称及地址等内容 3、如提交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5	场地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6	依法取得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的，需在演出经批准后，于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行政部门提交。
7	演出节目单和与演出节目单对应的节目内容（或视听资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1、如含多页的，每一页资料均需演出举办单位签章。2、歌曲、朗诵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朗诵词文本，用外文演绎应提交中英文对照本；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和内容简介；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和内容简介；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3、顺序、名称应与演出节目单一致。
8	近2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需本人签章
9	营业性演出批准文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10	演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护照等，以及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1) 演员名单要列出6个内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位、国家或地区、证件号码；2) 有效身份证明指：外国人为护照；港澳地区演员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护照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11	演出场地使用证明及演出场所的消防批准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需核原件；在专业演出场所演出，应提交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驻场演出，应提交公安消防部门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合格文证明复印件。已取得《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无需提交消防批准文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12	演出场所备案证明或《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收复印件（复印件盖企业公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

该材料免提交

13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演出地点等内容。提交原件，如提交复印需核对原件无误。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4	演出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5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6	外国人短期工作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文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依据文号	(2016年国务院令 第528号修正)
	条款号	第十四、十五、十六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5-09-01
	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
	依据文号	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条款号	附件第203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09-11-17
	条款内容	举办涉外涉台非歌舞娱乐场所演出活动由省文化厅审批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依据文号	(2016年国务院令 第528号修正)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5-09-01
	条款内容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度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三路143号
电话：0753—2398329、2249312
网址：<https://www.meizhou.gov.cn/intensivism/mzssfj/>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中590号
电话：0753—3236291
网址：<http://xnfy.xingning.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3-2259681

:

咨询地址 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广旅局服务窗口

:

咨询网址 <http://wsbs.meizhou.gov.cn/portal/website/index.action>

:

微信号：无

政务微博 无

:

信函地址 梅州市彬芳大道53号

:

投诉电话 0753-12345

:

投诉地址 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

投诉网址 <http://12345.meizhou.gov.cn>

:

信函地址 邮寄地址为梅州市彬芳大道53号 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514000

:

办理窗口

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彬芳大道53号（原梅州大会堂）行政服务中心10、11、12、13、14、15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3-6133886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市内搭乘8路、10路、11路、17路、19路公交车至“市财政局”公交车站，步行50米。2、市内搭乘4路、6路、7路、11路、14路公交车至“江南车站”公交车站，步行200米。3、市内乘坐6路、15路公交车至“市公安局”公交车站，步行200米。